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勝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菁

上列受裁定人被告與原告林佳琦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佳琦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
02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
03 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69號判
04 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7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
05 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
06 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之訴訟標的經核
08 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100元，其中暫免徵收
09 裁判費1,400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57號民事裁定可
10 參；依前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11 擔2,397元【計算式：5100×47%】，原告則應負擔2,703元
12 【計算式：0000-0000】。然原告起訴已繳納3,700元裁判
13 費，已逾其應負擔之2,703元，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
14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00元【計算式：0
15 000-0000】。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6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7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於原告所自行繳納第一審訴訟
18 費用中應由被告負擔之部分，如有裁定確定其金額之必要
19 者，需由原告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非屬本件職權確定
20 訴訟費用額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